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
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31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
第 95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33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時之因應作為」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鑒於本會 4 位委員任期至本(113)年 7 月 31 日，新任委員尚未經立法
院同意，故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將發生本會委員未達本會組織法第 4 條
規定之法定人數 7 人之情形。

三、為維持本會業務基本運作，爰由法律事務處擬議相關因應作為，提出

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規定之事項，於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時，除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授權之事項外，要點中相關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均授權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召開委員諮議會議討論後決行。

四、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及法制作業要點亦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修正下達事宜。本會法制作業要點不予修正。

第三案：中華電信因應 Thuraya 衛星障礙消費者權益保護處置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經營代理 Thuraya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提供我國船舶、航空及陸上衛星通信服務。因 Thuraya-3 號衛星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故障且預估短時間內無法恢復服務，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13 年 7 月 8 日來函陳報自同年 12 月 31 日起暫停代理該項業務，同時報請本會核准其消費者權益保護處置計畫。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就其所報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因應 Thuraya 衛星障礙消費者權益保護處置計畫。

第四案：數位發展部會銜本會廢止「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

二、「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係依據電信法授權訂定，109 年 7 月以後，已由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取代。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爰辦理該辦法廢止事宜。

三、數發部於本年 5 月 9 日預告廢止案揭辦法，預告期間未接獲任何修正意見。該部並於 6 月 26 日發函本會辦理會銜廢止作業。基礎設施處於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會銜廢止事宜。

第五案：「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將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列為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考量技術發展現況及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研擬相關技術規範，以作為該等器材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
- 三、案經基礎設施處邀集相關器材廠商、驗證機構等代表及本會相關業務單位研商並檢視草案內容後提出案揭規範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第六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39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鑒於電信法之三年過渡期間已截止，相關過渡條文已無需求，且本會原辦理「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同時考量案揭兩法規中部分規定所載機關名稱及實務作法已有調整，北區監理處爰進行法規檢討修正。
- 三、案經該處邀集數位部、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經本會第 1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完竣，於彙整各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